

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

关于 2024 年接收外校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 2024 年通过推荐免试方式接收外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办法如下：

一、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浩 罗坤

副组长：黄群星 徐敏娜

成 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凯 王咨元 朱绍鹏 张彦威 林青阳 岳思聪 施建峰

申诉联系方式：电话：0571-87952362 邮箱：xmn@zju.edu.cn

领导小组实行组长责任制，全面负责本学院的复试和录取工作。

各研究所成立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成员由办事公正且没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本学院的教师担任，具有副高及以上称职的教师不少于 5 人。

二、外校推免生申请条件及申请流程：

申请条件详见《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关于 2024 年接收外校免试研究生报名的通知》。各研究所组成专家组根据招生计划及考生申请情况，审核考生材料并确定复试名单。

三、复试及拟录取

综合考核采用线下现场复试方式进行，复试地点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大 38 号（浙大玉泉校区）。

请所有复试考生即日起使用报名系统填报的手机号提前完成钉钉注册，以便及时查收各项通知及与学院研究生科联络。预计 9 月 20 日，学院将组建联络钉钉群，请各位复试考生注意查看钉钉软件内“工作小秘书”通知或手机短信激活信息。如需修改请及时联系我院研究生科，邮箱 wangziyuan@zju.edu.cn，提交材料要求详见附件 1。

复试形式为面试，复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复试阶段包括 5 分钟中文 PPT 介绍（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成绩、研究成果、研究计划、荣誉和社会实践等）、2 分钟感兴趣研究方向英文介绍（口头汇报或 PPT 展示均可）、专家问答

等主要环节，专家问答环节以中英文专业知识问答、思想政治水平考核等内容为主。复试综合考量复试者的本科学习成绩、外语水平、科研潜力和素质、知识结构、复试表现等综合评定，复试综合成绩总分 100 分。根据考生综合成绩、复试志愿及指标情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成绩同分者，以专业水平考核平均得分高者优先。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时间安排

1. 9 月 19 日，学院在报名系统内审核复试名单，并将以手机短信的方式陆续通知复试考生。请复试考生根据通知要求至少于 9 月 20 日 13:30 前在系统内确认是否参加复试。

2. **9 月 23 日中午 12:00 前**，在报名系统内上传复试 PPT。

3. **9 月 23 日 14:00-16:00，资格审核**。所有复试考生须携带相关材料，前往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李达三能源楼完成复试前资格审查。签署复试承诺并领取资格许可证，未资格审查者不得到各研究所参加复试。资格审查没通过的考生将取消复试资格，责任自负。资格审核材料为：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 学生证（含有本学期注册章）；3) 直博生提供 2 封专家推荐信（需是申请学科有关的正高职称专家）。

4. **9 月 24 日，各研究所组织复试**。所有复试考生前往指定地点参加面试，复试具体安排见附件 3。需携带有效证件和资格许可证，以便复试工作人员核查。复试期间请考生将手机关机并放入包内，不要携带在身上。复试时，考生请携带以下材料供复试专家参考（建议 5 份，均是复印件也可），复试结束后可现场取回。1) 本科阶段成绩单以及学校或院系出具的成绩排名证明，加盖教务部门或院系公章；2)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3) 个人简历及其他证明材料（如已发表论文、各类获奖证书等可体现自身学术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材料）；4) 专家推荐信 2 份（仅直博生提供）；5) 提交研究计划书，形式自拟（仅直博生提供）。

5. 复试结束后，各研究所将拟录取名单（含候补名单）报给学院，学院将及时公布拟录取名单和候补名单。拟录取同学按通知要求及时反馈接收信息。

6. 9 月 29 日（以教育部研招网公告信息为准），被本学院接收的外校推免生务必完成网上接收确认工作：

1) 自 **9月29日** 零时起, 拟录取学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填报我院专业志愿, 最晚于 **9月29日 8:00** 前完成志愿填报。

2) 对于已在系统中填报志愿的拟录取学生, 我院将在系统中发送是否同意复试以及复试安排的通知。申请人需及时在系统内完成复试确认, 最晚于 **9月29日 14:00** 前完成复试确认。

3) 对于已在系统内同意复试的拟录取学生, 我院将在 9月29日 12:00 起在系统中发送“待录取”通知。申请人需及时在系统内确认接受待录取, 最晚于 **9月29日 17:00** 前完成待录取确认。

【特别提醒】 在我院对申请考生发出“同意复试”、“待录取”通知后,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及时回复, 否则可能不保留相关资格。

四、其他事项

1. 申请人应提供真实、准确的材料。若申请人弄虚作假、违反招生规定、存在有违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不当行为, 一经查实, 立即取消复试资格或录取或入学资格。

2. 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应出色完成大学本科阶段的学业, 并按期毕业, 拟录取后**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 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或政审不合格; (2) 从考生报名至入学报到之日, 受到任何处分; (3) 本科最后一学年课程成绩出现不及格记录; (4)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或 80 分及以上); (5) 我校规定的研究生新生入学日期前无法提供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若有以上情况, 请考生及时联络反映。

3. 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请于 2024 年 3 月自行到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 并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将体检表寄送到院系。体检不合格取消录取资格。具体关注后续通知。

4. 政审及调档要求, 请关注我院通知, 并按时完成。

5. 请申请者务必确保报名系统内邮箱、手机号码正确, 并保持通讯畅通。

联系人: 王老师, 电话: 0571-87951008, 邮箱:wangziyuan@zju.edu.cn。

能源工程学院

2023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1: 复试考生申请手机号码更改流程

附件 2: 专家推荐书 (信内须专家本人亲笔签名)

附件 3: 各研究所复试安排 (待更新) 及就餐建议

附件 4: 玉泉校区地图 (浙大路 38 号玉泉校区)